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基金函[2021]49号

2021年俄乌白艺术体育类项目 遴选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为借鉴俄罗斯、乌克兰、白俄罗斯深厚的历史、文化底蕴及丰富的教育资源，培养我国内紧缺的音乐、美术、舞蹈、体育等领域专业人才，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俄乌白留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类别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；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工作、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；

4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（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）；

5. 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1. 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单位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2. 申请时间及受理方式

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。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3 月 10 - 31 日登录[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](http://www.csc.edu.cn)

(3) 提交方式：以电子邮件附件(只接受一般附件，不接受超大附件)的形式发送至 ouyafei4@csc.edu.cn。邮件标题应为“提交作品材料：CSC 学号+受理机构+姓名”，附件命名为“CSC 学号+姓名+留学专业”，邮件正文中应写明：

- a. CSC 学号
- b. 申请人姓名
- c. 受理单位
- d. 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（示例：050402 音乐学，小提琴演奏）

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，通过外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正式学习。未业学习，未通过者，应立即回国。国家公派留学咨询电话：010-66093559。

九、派出及管理

1.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2.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留学人员派出前须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，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。

十、咨询方式

联系人：吴帆/黄明娟 电话：010-66093559/3933

传真：010-66093929 邮箱：wuyafan4@scs.ecnu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

